遵化市林业局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根据 遵政办【2015】33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

3、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土地沙化防治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6、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7、指导监督全市各产业对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9、负责全市果品、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

10、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

11、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4个内设机构，6个下属事业单位

（一）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工勤编制1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副股级职数1名。

（二）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行政编制2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三）林政科：行政编制2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四）行政审批服务科：行政编制2名，工勤编制1名，其中正股级职数1名。

（五）林木绿化技术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1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六）林业植保站：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22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七）木材检查站：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1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八）林业科教产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8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1副。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九）林业种苗管理站：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3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十）魏进河林场：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1名，其中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十一）其他事项

遵化市森林公安局实行林业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体制，党政工作以林业主管部门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公安部门管理为主，机构规格为股级，核定政法编制4名，其中设局长1名，政委1名（可高配为副科级），副局长1名。遵化市森林公安局东陵派出所由遵化市森林公安局领导，机构规格为股级，核定政法编制2名，设所长1名。

**三、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2016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2个，为遵化市林业局、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汇编单位1个：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因为上年度两个单位未进行汇编。

2016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2个。为遵化市林业局、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汇编单位1个：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因为上年度两个单位未进行汇编。

**第二部分 遵化市林业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此处将下列决算报表公开，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01－10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林业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37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74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6年支出3746.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78.45万元，主要因为汇编加入遵化市国营东陵林场，以及职工增资及支出性质调整基本支出增加993.56万元和项目支出减少715.1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3746.5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工资1021.7万元；津贴补贴44.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3.2万元；绩效工资26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96.6万元；办公费19.75万元；印刷费3.58万元；电费4.98万元；邮电费4.85万元；取暖费13.7万元；差旅费3.58万元；维修费6.68万元；租赁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专用材料费18.96万元；劳务费10.5万元；委托业务费386.69万元；福利费11.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万元；其他交通费12.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8万元；抚恤金2.3万元；生活补助403.27万元；医疗费0.43万元；生产补贴596.18万元；住房公积金53.42万元；采暖补贴10.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4.17万元；基础设施21.38万元；物资储备21.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支出37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1.5万元，项目支出161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37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万元，374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6年支出合计万元，374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政3746.5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2015年同比减少27.4万元、同比下降91%。减支主要原因为2016年完成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工作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其特种车辆计入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个，接待人次71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6.7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5.8万元、邮电费0.4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11.2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2.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3.7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0.3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3.7万元。

八、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年末固定资产801.09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244.78万元；通用设备303.09万元；专用设备224.9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8.24万元。

九、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执行完毕后，我局对照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开展了部门综合绩效自评和各支出项目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完成质量较高，完成效果较好，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6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部门决算中相关表格数据为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